

劳动争议处理 实用手册

浙江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编

504

工人出版社

校对：赵樟树 张德明
李太杭 潘 政

劳动争议处理实用手册

浙江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编

主编 潘 政 樊阿奎

工人出版社出版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字数200千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3000

书号 ISBN 7-5008-0106-7
0.81

定价2.50元

前 言

劳动争议处理是劳动法范畴的一项法律制度。我国在党的领导下，早在30年代就确立过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全国解放后，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对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发挥过很好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曾一度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特别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各项法律逐趋完善。近几年来，随着国家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形势的不断深入发展，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四项暂行规定，1987年7月31日又发布了《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从此，我国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又进一步确立，并逐步向法制化迈进。

处理劳动争议是我国在当前改革中的一项重要配套措施，也是劳动制度改革中进行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将保护国营企业行政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处理劳动争议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当前，又为企业干部和职工群众所不甚了解、不甚熟悉，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刚建立不久，有的还正在筹建之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同志，尚缺乏经验。为此，我们收集了国家、国务院和劳动人事等部门制定的全国性有关劳动争议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也收集了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共计60多个；并收集整理了一百多个劳动争议处理案例；还提供了一套劳动争议仲裁和调解工作中的文书处理

参考格式，编成了这本《劳动争议处理实用手册》。

这本书，是各级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读的专业性书籍，也是处理劳动争议必备的具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它将对促进各种劳动争议的妥善处理起到应有的作用。在应用法规时，请按原文。编辑中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浙江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

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 4. 1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 (1982. 3. 8)	(13)

一、劳动争议

1.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7. 7. 31) (52)
2. 国务院《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1987. 7. 31)
..... (52)
3.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转发《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
定》的通知 (1987. 8. 20) (59)
4. 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若
干问题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1987. 10. 15) (61)
5.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若干问
题的解答意见 (1987. 10. 15) (61)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浙江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 (1988. 4. 4) (66)
7. 《浙江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1988. 4. 4)
..... (66)
8. 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浙江省劳动人

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1988.6.17).....(71)

9.《浙江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暂行办法》

(1988.6.17).....(72)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的有关问题的批复(1986.11.8).....(76)

11. 劳动人事部关于不设仲裁员、仲裁庭和劳动合同鉴证问题的通知(1987.12.11).....(77)

12. 浙江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不服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有关问题的通知(1987.11.5).....(79)

× × ×

劳动人事部李伯勇副部长在全国劳动争议仲裁干部学习研究班上的讲话(1987.9.7).....(80)

关于劳动争议处理若干问题解答(一).....(92)

关于劳动争议处理若干问题解答(二).....(96)

处理劳动争议几个问题的解答.....(99)

二、劳动制度

1. 国务院《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986.7.12).....(107)

2. 国务院《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1986.7.12).....

.....(115)

3. 国务院《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1986.7.12)

.....(118)

4. 劳动人事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
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1984.10.15)
..... (122)
5.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若干
问题的解答意见..... (128)
6. 劳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
规定》中几个问题的复函(1988.1.20)..... (134)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贯彻执行国务院改革劳动制度四个
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1986.8.30)..... (136)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实施细
则》(1986.8.30)..... (138)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86.8.30)..... (146)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实施细
则》(1986.8.30)..... (149)
11.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印发《劳动制度改革中若干具体问
题处理意见》的通知(1986.11.17)..... (155)
12.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劳动制度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的
处理意见》(1986.11.17)..... (155)
13.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办公室转发《关于执行〈国营企业实行
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988.2.5)..... (159)
14. 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7.21)..... (160)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暂行规定》
(1988.5.8)..... (163)
16.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若干规定》
(1988.9.1)..... (168)

17. 浙江省体改办、计经委、劳动人事厅、总工会转发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劳人险〔1988〕8号文件的通知(1988.5.12) (173)
18.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转发四川省劳动人事厅等三部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以后保障职工保险福利待遇的意见》的通知
(1988.3.23) (174)
19.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等三部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以后保障职工保险福利待遇的意见》(1988.2.1)
..... (175)
20.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980.7.26) (178)
21. 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1984.1.19) (181)
22. 劳动人事部颁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的通知(1986.11.10)
、 (186)
23. 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1986.11.10) (186)
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意见的通知(1988.5.5) (189)
25.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的意见》(1988.4.25) (189)
26. 浙江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
(1988.7.2) (192)

三、劳动纪律

1. 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1982.4.10) (201)
2. 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1986.7.12)
..... (207)
3.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送《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
意见的通知(1983.1.24) (209)
4.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1983.1.24) (209)
5.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几个问
题的解答意见 (214)
6.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企业辞
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1988.1.12) (216)
7.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若
干问题解答》的通知(1987.12.17) (217)
8. 劳动人事部《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若干问题解
答(1987.12.17) (218)
9.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实施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7.3.3) (220)
10. 商业部关于下达《商业企业贯彻执行〈国营企业辞退违纪
职工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1986.12.30)
..... (222)
11. 商业部《商业企业贯彻执行〈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
规定〉实施办法》(1986.12.30) (222)

12.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是否适用于劳动合同制工人问题的复函(1988.4.6) (225)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实施细则》(1986.3.3) (226)
14. 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级奖惩暂行处理办法》的通知(1987.10.30) (228)
15.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级奖惩暂行处理办法》
(1987.10.30) (228)
16.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级奖惩暂行处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87.11.26) (231)
17.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1957.10.26) (232)
18. 监察部对解答奖惩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58.6.12) (238)
19. 监察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
几个问题的解答(1958.6.12) (239)
20. 内务部关于印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中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1964.4.22) (242)
21. 内务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
若干问题的解答(1964.4.22) (242)
22. 劳动人事部印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的奖惩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解答》的通知(1982.10.29)
..... (245)
23.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
定》中几个问题的解答(1982.10.29) (245)

24. 劳动人事部干部局关于奖惩问题的复函(1983.12.7) (249)
25.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劳动人事部办公厅给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劳动局的函(1987.2.11) (251)
26.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无罪或判决免于刑事处分后有关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1988.1.8) (253)

四、劳动争议案例

1. 强求续订劳动合同不成, 索交培训费发生的争议 (254)
2. 留职停薪未获批准而旷工, 被除名发生的争议 (256)
3. 因工负伤要求调动, 协商不成, 有意旷工, 被企业除名发生的争议 (257)
4. 因处理中适用法规不当发生争议 (259)
5. 因劳动组合变换工种, 旷工27天, 被除名引起的争议 (260)
6. 被疑自盗黄金, 受罚后因病旷工, 被除名发生的争议 (261)
7. 农民合同制工人医疗期满解除合同发生的争议 (263)
8. 农民合同制工人不辞而别发生的争议 (264)
9. 因长假假期间, 未按厂纪厂规及时办理请假手续, 被除名发生的争议 (265)
10. 因适用法规不当而引起的争议 (266)
11. 固定职工因病被辞退发生的争议 (267)

五、劳动争议案件文书格式

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使用格式	(269)
申诉书	(26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70)
授权委托书	(271)
定案审批表	(272)
受理案件通知书	(273)
不予受理通知书	(274)
应诉通知书	(275)
应诉答辩书	(276)
调查取证证明书	(277)
调查记录	(278)
评议记录	(279)
劳动争议调解书	(280)
提请仲裁报告书	(283)
案件讨论记录	(284)
仲裁通知书	(285)
劳动争议仲裁书	(286)
送达回证	(289)
结案审批表	(290)
劳动争议案件卷宗	(291)
卷宗目录	(292)
2.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使用格式	(293)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293)
授权委托书	(294)

受理立案审批表.....	(295)
受理调解通知书.....	(296)
应诉答辩通知书.....	(297)
应诉答辩书.....	(298)
调查记录.....	(299)
调解记录.....	(300)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301)
送达回证单.....	(303)
结案审批表.....	(304)
劳动争议调解案件卷宗.....	(305)
案卷目录.....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和 经营 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

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